

子女教育補助表

附表九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區		分	支 給 數 額	說明： 一、公教人員子女隨在臺澎金馬地區居住，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，可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 二、申請期限：當學年上學期於十月二十五日前、下學期於四月十日前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。 三、申請手續及繳驗證件： (一)填具申請表：由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，經人事單位複核後，以造冊方式辦理支付。 (二)戶口名簿：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，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，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須主動通知人事單位外，無須繳驗。 (三)收費單據：國中、國小無須繳驗；公私立高中(職)以上繳驗收費單據，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簽名。又未能繳驗收費單據者，得以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雜費(支付)事實之證明文件，併附原繳費通知單申領。 四、公教人員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為限。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，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，且開學日前六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(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)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，以有職業論，不得申請補助。 五、 公教人員子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 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獎學金、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(減免)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： (一) 全免或減免學雜費(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)。 (二)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。 (三)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。 (四)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。 (五)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、減免學雜費之優待。 (六)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(補)助。 六、公教人員子女除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全免(減免)學雜費及政府提供獎助者，依表訂數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外，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，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。 七、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，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。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。如有轉學、轉系、重考、留級、重修情形，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，不再補助。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，不得請領。 八、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。 九、因案停職人員，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事實，得於復職後三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。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計算。 十、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公私立高中(職) <small>綜合高中班級(含二年級以上修專門學程)及普通班</small> 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按公私立 <small>高中</small> <small>非綜合高中班級之職業類科</small> <small>高職</small> 數額支給。
大學及獨立學院	公 立	立	13,600	
	私 立	立	35,800	
	夜 間 學 制 (含進修學士班、進修部)		14,300	
五專後二年及二專	公 立	立	10,000	
	私 立	立	28,000	
	夜 間 部		14,300	
五專前三年	公 立	立	7,700	
	私 立	立	20,800	
高 中	公 立	立	3,800	
	私 立	立	13,500	
高 職	公 立	立	3,200	
	私 立	立	18,900	
	實 用 技 能 班		1,500	
國 中	公 立	立	500	
國 小	公 立	立	500	